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1〕156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一鸣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登记材料，辅导备案日期为2021年1月8日。

民生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一鸣生物的实际状况，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现将本阶段辅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2020年12月22日，民生证券与一鸣生物签订了《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后，成立了辅导小组，确定了辅导内容、制订了辅导计划，并于2021年1月8日在贵局备案。

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及时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探讨，提出相关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督促公司落实有关问题，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二）承担本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及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1.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陆文昶、周刚、张家文、李坤颖、陈一帆，由陆文昶任组长。

3. 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历史沿革

核查一鸣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

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的内部控制

督促一鸣生物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相应内控制度，督促一鸣生物建立并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及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3）公司独立性

规范一鸣生物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组织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增强其合规观念和诚信意识。

（5）财务会计核算

向公司相关财务人员介绍近期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其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处理。

（6）公司三会

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7）公司资产权属

核查一鸣生物拥有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电话会议、专题讨论会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的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3. 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四）辅导协议履行及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积极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

（五）辅导对象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一鸣生物接受民生证券辅导事项已在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一鸣生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完整性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一鸣生物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及表决程序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一鸣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可做到勤勉尽责。

（四）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结合公司多年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一鸣生物已建立了相对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约束机制，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

（五）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针对尽职调查中提出的规范运作问题与一鸣生物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及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一鸣生物积极配合，完善相关制度并着手解决执行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1）主要问题：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但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

（2）解决措施：民生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

度进行梳理及完善，并督促公司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对辅导机构需要的材料能及时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能积极落实，目前双方合作效果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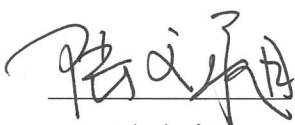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均勤勉尽责、审慎核查，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采取了尽职调查、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电话会议、专题讨论会等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公司治理及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能在辅导机构的帮助下积极完善和规范在辅导前期发现的问题，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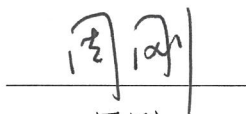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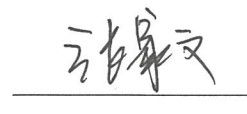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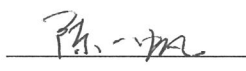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陆文昶


周刚


张家文


李坤颖


陈一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31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